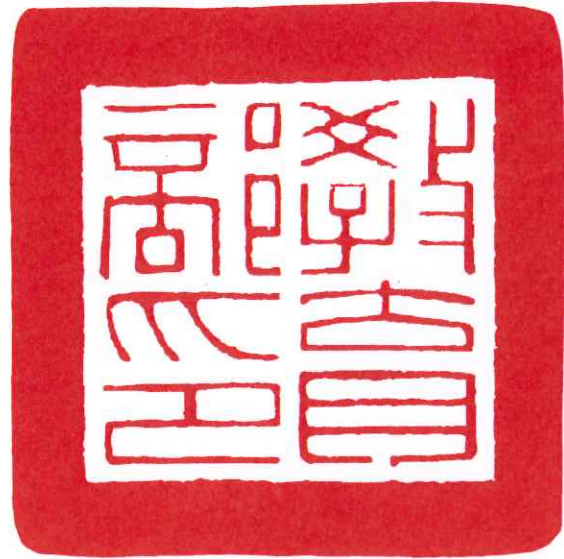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



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